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台聲字第2944號

03

聲請人 霖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霖威貿易有限公司）

04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華

05

上列聲請人因與朵琳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聲請再審事件，

06

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
主 文

08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9

理 由

10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

11

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

12

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因提起再審之訴而停止強制執

13

行裁定之法院，係指應提起再審之訴之法院。對確定裁定聲請再

14

審而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法院，則指該聲請再審事件之管轄法院

15

。本件聲請人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

16

於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499條

17

第2項但書規定，專屬為裁定之原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

18

分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以裁定將之移送於該法院。茲聲請人依強制

19

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

20

字第8172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專屬臺

21

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將之以裁定移送本

22

院，尚有未合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本院不受

23

該裁定之拘束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25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6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27

法官 陳 玉 完

28

法官 周 玫 芳

29

法官 王 金 龍

30

法官 王 本 源

3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2

書 記 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